

109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核定名單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3	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1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4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5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6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6	中臺科技大學
7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8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9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19	淡江大學
1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2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專案：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

編號	學校
1	朝陽科技大學
2	中華大學
3	銘傳大學
4	致理科技大學
5	國立聯合大學
6	國立清華大學

備註：

1. 補助名單及金額請以本部正式發函為準，倘有審查意見，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1個月內函部辦理請款作業，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2. 專案另安排訪視行程，請於訪視後1個月內函部辦理請款作業，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含訪視委員意見)修正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3. 領據抬頭請寫「教育部」，並註明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另私校請加註統一編號及校印(若有製式格式及流水編號，則免蓋校印)。另公文封上請註明一般案或專案。